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092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04747_1101092348_110D2017208-01.pdf、
1101104747_1101092348_110D2017209-01.pdf、
1101104747_1101092348_110D201721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4月30日研商配合營造業加強工地主任執業
管理於建築工程開工申請填報「工地主任」資訊措施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4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3207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資訊室、建築管理組、李專門委員兼副主任守仁、高組長文婷、黃主任國瑞、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陳專門委員威成、劉科長奇岳(均含附件)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配合營造業加強工地主任執業管理於建築工程開工申請填報「工地主任」資訊措施會議

貳、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本署李專門委員兼副主任守仁、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

紀錄：顏廷有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表）

陸、會議結論

決議：

- 一、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轄內之建築工程，如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契約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上、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10 公尺以上）應設置工地主任者，應於承攬契約所訂之工地範圍設置之，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依 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填載工地主任姓名、證書字號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並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落實檢核。
- 二、原會中決議於開工申報（紙本或線上）時，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施工管理系統開工申請畫面協助於備註欄內輸入 P40H 處填入工地主任相關資訊，經會後查證如申請人以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繕打資料列印及用印送件者，施工管理系統內已有工地主任相關欄位及資訊，無須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重複於系統繕打；至於申請人非以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繕打資料者（可比對有無系統登錄序號及序號是否相同判斷），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施工管理系統開工申請畫面中協助填入工地主任相關資訊（操

作方式詳附件)。

- 三、前項開工申請系統相關資訊(含工地主任等)，將於每日透過排程作業回傳至本署建置之「全國在建工程資料庫」，並就「工地主任是否同時執業於二處工地(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 28 條)」等予以檢核，於隔日提供查核清冊及示警畫面並傳送至營造業系統，營造業主管機關業管人員應每日至系統下載清冊進行查對，如有疑似違反法令之兼職情形，由各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進行查處。
- 四、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縣市，因尚未開放本署連線調整系統擷取資料之權限，請配合本署系統資訊廠商轉請貴府相關系統之維護廠商協處(請依系統客服信件通知辦理)。
- 五、建築工地應設置之工地主任有異動時，應由承造人(營造業)主動向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人員異動情形，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收件後，請於施工管理系統開工申請畫面工地主任負責人欄位更新工地主任姓名，如原備註欄位已有輸入工地主任證號者，應修改輸入變更之工地主任證號，如原備註欄位無輸入工地主任證號者，應於備註欄位新增相關資訊(操作方式詳附件)，並要求承造人(營造業)一併更新施工告示牌相關人員資訊，該異動資訊並應通知工程所在地之營造業主管機關。
- 六、承造人會同監造人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申報勘驗時，如申報時送件資料(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表」)之工地主任與開工資料不同時，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前點說明辦理系統更新資料、通知營造業主管機關及要求更新工程告示牌等事宜；另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至現場勘驗時，請一併查對施

工告示牌有無設置及其內容(含相關專業人員資訊)之正確性。

七、如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委託鄉、鎮、縣轄市公所受理開工申報及申報勘驗者，敬請轉知要求依上開作業流程辦理，以符法制。

八、有關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代表建議應就建築工程所設之施工告示牌分列「工地負責人」和「工地主任」乙節，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參考下列原則，調整前開牌面揭露所設人員欄位及內容：

(一)屬公共工程部分，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401050 號函說明二：「……公共工程設置工地主任為營造業法之規定；而工地負責人則係依工程契約辦理……」，惟查該會發布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名牌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建築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附表及附圖五至六等)尚與前述函釋意旨有所不同，請公會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

(二)至於非屬公共工程之建築物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公會代表建議辦理。

柒、散會

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事由：研商配合營造業加強工地主任執業管理於建築工程

開工申請填報「工地主任」資訊措施會議

貳、開會時間：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樓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本署李專門委員兼副主任守仁、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

李守仁 高文婷

紀錄：顏廷有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連絡電話
臺北市府	股長	徐文強	2725-8375
		陳文進	"
新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陳俊翰	29603456 #5734
	副工程司	陳惠瑛	#5712
新竹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約聘人員	嚴聖民	06-2991111 #8607

單位或人員	職 稱	簽 名	連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	幫工程師	李在富	04-22289111 #64249
宜蘭縣政府	約僱人員	吳宜臻	03-9251000 #1389
嘉義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楊季坤	
嘉義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桃園市政府	股長	曾祥碩	03-3322101 #6102

單位或人員	職 稱	簽 名	連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	工程員 目助理工程員	許乃元 李政厚	07-3368331 #2257 07-3368331 #2249
花蓮縣政府	技 士	林大翔	03-8233820 0933-554943
金門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定僱人員	曹榮錦	08-7320415 #2524 0917-176382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連絡電話
連江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技士	林益清	0975287191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	技正	黃信新	05-5773311 #2621
科技部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水利署臺 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	工程師	李振國	2817-3282 #317
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屏東農業生物 技術園區籌備處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連絡電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 一	許景祺	037-996100 *508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單位或人員	職 稱	簽 名	連絡電話
臺灣區綜合營造 業同業公會	業務理事	游 茂	0936451931
中華民國全國營 造業工地主任公 會	理事 秘書	傅 呈 光 凌 瓊 茹	
瑪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王 聖 琦	02-27485209 #132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連絡電話
本署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何謝武 謝維祥	
本署資訊室		湯嘉芸	
本署建築管理組		蔡中丞 傅威成 劉奇岳 顏廷有	



內政部營建署

研商配合營造業加強工地主任執業管理於建築工程
開工申請填報「工地主任」資訊措施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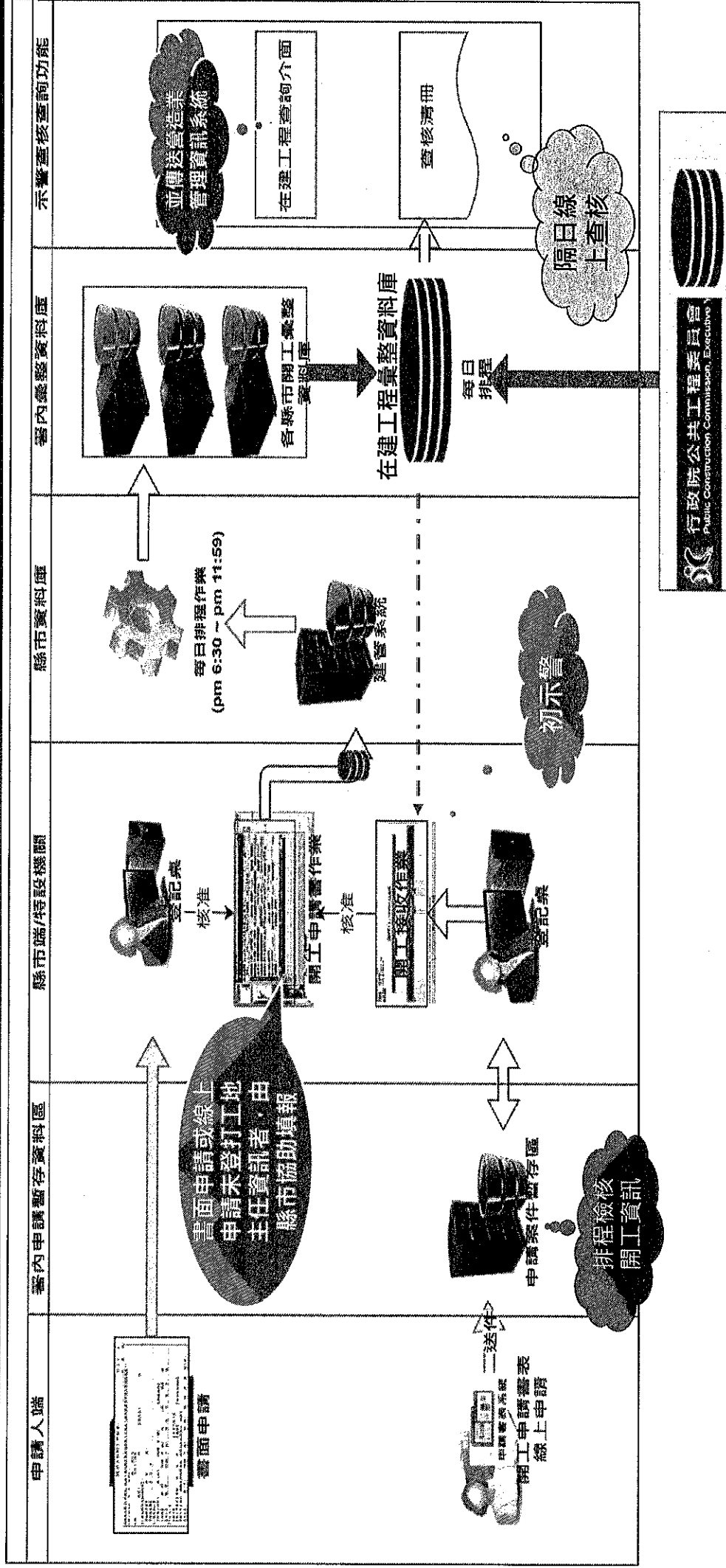
之系統操作方式說明



說明主題

- 1 建築工程工地主任資料來源操作說明
- 2 建築工程主動勾稽示警作業流程

配合營造業加強工地主任執業管理於建築工程開工申請填報作業流程



公共工程在建工程資料

操作情境(1)

- 申請人利用線上申請作業上傳開工申請書
建管承辦利用建管接收進行收案
(請比對開工申請書有無登錄序號及序號是否相同)

申請人

- 登打工地主任證號及姓名

核准收件

- 系統自動匯入後端資料庫
- 承辦無需登打備註欄



開工申報作業畫面

開工申報作業畫面

【 BMSCF010 】 使用權：BOBEM 日期：110年04月29日

登錄序號：9B10009

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材料及人力資源票 | 材料人力當月票

執照號碼：109-1-0007442-1-00 掛號日期：1090527 YYYMMDD

執照字號：1-建通-109-00874-00-00 南江通 (009)南江通

起造人：建通基酒有限公司負責人

建築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地號： 承造人： 層：共 戶：連照號碼：

幢棟層戶：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戶 連照號碼：

開工次數：01 主辦人員：0704

開工日期：1090527 YYYMMDD 預定竣工日期：1100526 YYYMMDD 實際竣工日期：

工地電話： 工地負責人：楊登昌

序號	代碼	備註	事項	項目
1	P40H	40H		

請比對紙本申請書登錄序號是否相同，相同時不用登打備註欄

操作情境(2)

➤ 申請人以紙本送入開工申請書 建管承辦自行登打開工申請書相關資訊 (無登錄序號或登錄序號不相同者)

申請人

- 紙本送件

核准收件

- 承辦登打開工申請書
- 依營造業法規定,符合規定需於工地負責人登打工地主任姓名,備註欄登打工地主任證號
- (請參考開工申請作業畫面)



開工申報作業畫面

開工申報作業畫面

系統代碼: 109 工程材料費及人力費: 109 材料費: 109 人力費: 109

開工申報日期: 110年04月29日

登錄序號: 0E10009

掛號日期: 1090527

執照字號: 109-00874-00

建築地點: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管棟層戶: 1樓 地上 1層 地下 0層 共 1層

開工次數: 01

開工日期: 1090527

工地電話: 06-2345678

主辦人員: 0304

工地負責人: 楊慶豐

序號代碼: P40H 40H

共計: 1

1 無登錄序號或登錄序號不相同時

2 如工程規模符合必須設置工地主任者，
 工地負責人欄位輸入工地主任姓名
 備註事項代碼欄位輸入P40H
 備註事項說明欄位登打工地主任執業證號
 (例如: 40H312345)



操作情境(3)

➤ 申請人申請更換工地主任

申請人

- 紙本送入



更換工地主任註記

- 於開工申請書作業,將原填之資訊進行覆蓋, 工地負責人登打姓名, 備註欄登打工地主任證號



開工申報作業畫面

開工申報作業畫面

系統代碼: 109-0007442-00 掛號日期: 1090527 登錄序號: 0E10009

執照字號: 109-00874-00 南區 (109) 南區道字第 4 號

起造人: 南區道有限公司負責人

建築地點: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寮 地號

樓棟層戶: 1 樓 地上 0 層 地下 0 層 共 0 層 承造人: 至

開工次數: 01 主辦人員: 0304

開工日期: 1090527 實際竣工日期: YYYMMDD

工地電話: YYYMMDD

序號代碼: P40H 40H

註冊事項: 共計

工地主任變更時，

工地負責人欄位輸入新的工地主任姓名

備註事項代碼欄位輸入P40H

備註事項說明欄位登打新的工地主任執業證號(例如：

40H312345)(如原說明欄位已輸入工地主任執業證號者，請以新證號替代)



營造業管理系統與建築工程工地主任資料勾稽作業



勾稽方式分為兩類

- 主動預警。
- 提供在建工程線上查詢介面及查核警示清冊



初示警



於主管機關接收申請書端提供預警訊息-此功能為署內程式

針對開工申請業務,解開封裝檔,取工地主任、營造業者、專任工程人員資訊進行檢核是否違反營造業法,提供主管機關預警訊息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歡迎進入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
請填入起造人及起造人身分證字號。

起造人：

起造人身分證字號：

網路傳輸序號： 1070109133943

下載資料

重新填單

查詢結果

請注意：

為了避免上傳檔名重複，系統會在網路傳輸序號後加入一碼英文檢查碼，請各單位收件人員核對上傳單上之「上傳檔名」完全無誤後，再行收件

檔名	檔案大小	上傳時間	備註
1070109133943-00233Y.ZIP	16 KB	2018/02/02 18:05:44	
1070109133943-00042R.ZIP	7 KB	2018/01/18 19:43:37	目前於在建工程中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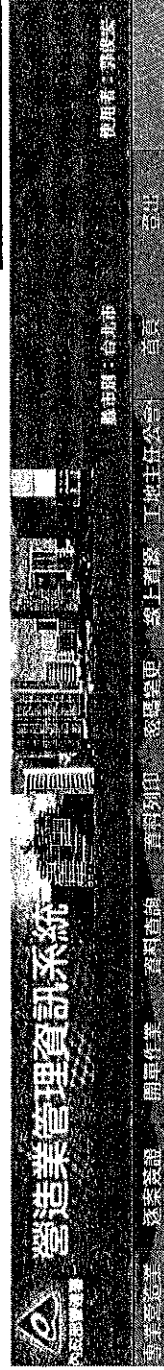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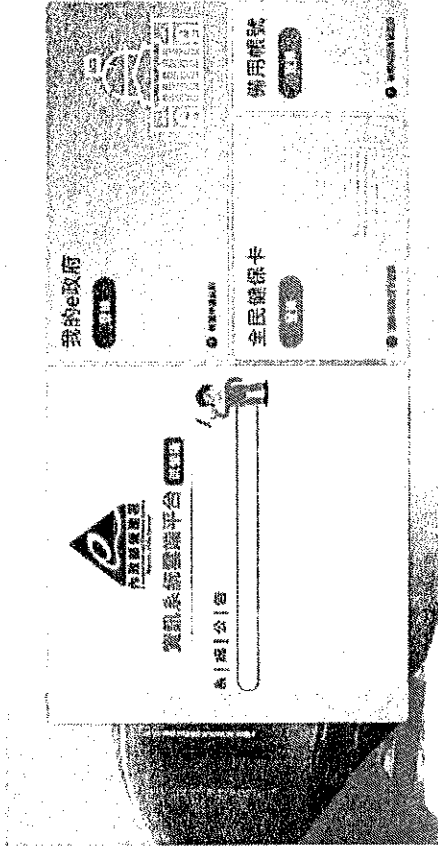


查核警示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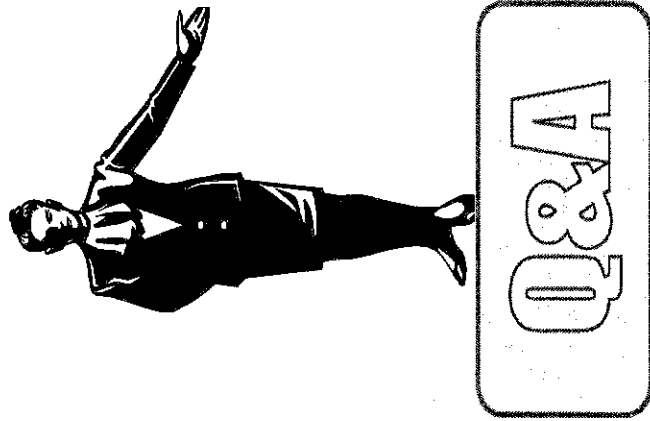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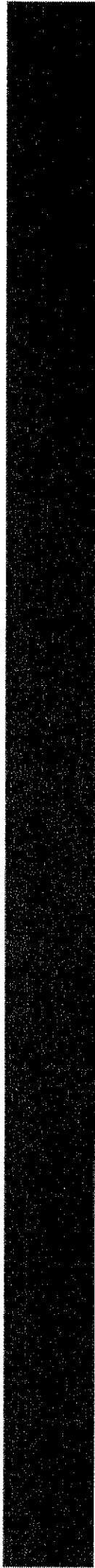
於示警查核專區及營造業系統提供查詢功能及被動查核警示清冊

- 批次產生被動核清警示清冊
- 每日凌晨3點時進行檢核
- 資料來源為各縣市上傳之開工資料
- 清冊包括依工地主任、依專任工程人員檢核是否有違反營造業相關法令,有則顯示於報表中。



- ◻ 工地主任執業情形查核清冊: 27 件
- ◻ 截至本日起至四個月內需複查換證家數: 27 家
- ◻ 全省營造業本月異動情形

本月份尚無異動紀錄



END

